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庙镇宏达村南横河沿路(陈海公路至小竖河路段) 提标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庙镇宏达村南横河沿路(陈海公路至小竖河路段) 提标改造工程 属于 建筑行业: 承建企业为 上海恒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9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7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 上海恒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